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或“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和电星盾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电星盾”）拟向曦和创芯人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曦和创芯”或“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因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陈根荣先生担任曦和创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根荣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依照子公司和电星盾与月面探索（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面探索”）、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数智”）、上海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流科技”）、上海图鹏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图鹏声远”）签订的《算力产业多方合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合作协议》”），各方约定以现金方式共同向曦和创芯增资。

曦和创芯主要从事先进算力集群产业体系建设，开展算力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为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和电星盾、月面探索、沐曦数智、基流科技将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250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曦和创芯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共 100 万元，增资价款合计 25,000 万元，其中：和电星盾以 17,000 万元认购 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月面探索以 1,000 万元认购 4 万元注册资本，沐曦数智以 5,000 万元

认购 20 万元注册资本，基流科技以 2,000 万元认购 8 万元注册资本，图鹏声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 25,000 万元增资款共计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9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曦和创芯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各方持股比例变更为：和电星盾持股 41%、月面探索持股 33%、沐曦数智持股 15%、基流科技持股 6%、图鹏声远持股 5%。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陈根荣先生担任曦和创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曦和创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的其余交易各方与公司及公司 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根荣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陈根荣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投资相关各方介绍

本次向曦和创芯增资的主体包括和电星盾、月面探索、沐曦数智、基流科技、图鹏声远，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和电星盾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根荣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

主营业务：人工智能、云计算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和电星盾系由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二）月面探索、沐曦数智、基流科技、图鹏声远

1、月面探索（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

营业期限：2026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月面探索系由和电融建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控股 90%的企业。

2、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维良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营业期限：2026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沐曦数智系由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企业。

3.上海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6 幢 9 层 910、9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效赫

注册资本：2,450.001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销售代理

营业期限：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53 年 2 月 19 日

基流科技的股东较为分散，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胡效赫持股 9.3147%，萍乡基流汐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452%，萍乡基流汐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持股 8.7124%，萍乡基流汐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52%，北京星连鼎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194%。其余 73 名均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

4、上海图鹏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州路 74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兆朋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5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图鹏声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兆朋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0.14 万元，认缴比例 0.28%；有限合伙人为永康兆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49.86 万元，认缴比例 99.72%。

经查询，月面探索、沐曦数智、基流科技、图鹏声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目标公司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曦和创芯的基本情况

曦和创芯成立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根荣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

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曦和创芯的主营业务

曦和创芯主营业务为主营国产 AI for Science 词元平台的建设与运营，致力于国产先进算力的低碳、高效与安全运营，以及与关键硬科技研发实验制造深度结合、赋能与孵化。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陈根荣先生担任曦和创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曦和创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电星盾	82.00	41%
月面探索	66.00	33%
沐曦数智	30.00	15%
基流科技	12.00	6%
图鹏声远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资完成后，和电星盾持有曦和创芯 41%股权，仍不纳入和电星盾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曦和创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各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共同出资，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照出资额确定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和电星盾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月面探索（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上海图鹏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专项增资安排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向合资公司专项增资。本次增资为算力集群专项资本金，专款专用。各股东专项增资金额明确如下：（1）甲方：新增增资 17,000 万元；（2）乙方：新增增资 1,000 万元；（3）丙方：新增增资 5,000 万元；（4）丁方：新增增资 2,000 万元；（5）戊方：本次专项增资无需追加出资。参与增资的股东均按 25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额如下：（1）甲方：出资比例 41%，认缴出资 82 万元；（2）乙方：出资比例 33%，认缴出资 66 万元；（3）丙方：出资比例 15%，认缴出资 30 万元；（4）丁方：出资比例 6%，认缴出资 12 万元；（5）戊方：出资比例 5%，认缴出资 10 万元。

全体增资股东需在合资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后 30 日内，向合资公司缴付各自新增增资款的 10%，其余部分由合资公司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向全体增资股东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各增资股东应按合资公司书面通知的时间如期足额完成缴付。

2、资金专项用途

本次 2.5 亿元增资资金为先进算力集群专项资金，仅限用于算力集群项目投资、设备采购、场地建设、组网搭建、运维服务、技术研发、项目运营等算力核心业务，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主业投资、理财、借贷、对外担保等无关用途。

3、项目落地

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合资公司实施千卡国产算力集群项目，并通过设立相应的项目公司落实。全体股东需全力配合、协助设备供应、场景落地、组网运维、电力配套、

市场销售、资金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建设、投产、运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进度计划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制定。

4、董事会与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2 名董事；丙方、丁方共同推选剩余 2 名董事，推选规则由该双方另行协商，若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各方各自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通过。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由甲方推荐；公司一般性日常经营决策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总经理依据董事会决议统筹开展算力项目运营、采购执行、市场销售、团队管理等日常经营工作。

5、股权锁定

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专项增资款全部到位后三年届满之日止为股权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任一方未经其他全部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处置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转让、质押、赠与、信托），不得在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锁定期满后，股东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不存在导致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若有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助于发挥投资各方在资金、热管理系统集成技术、高科技行业算力应用资源、算电协同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互补优势，拓展公司在算力及电力领域相关产品创新以及对外算力服务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现有大型冷却塔风机、干冷器及机房消防排烟风机等产品，可为数据中心与储能中心提供高效、安全的通风散热解决方案；算力集群中的通风散热及多层次储能需求，可与公司现有通风设备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提升效应。

（二）资金来源

按公司持有和电星盾 60%股权比例测算，本次增资公司间接出资额约为 10,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0.62%。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按《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项目进度分期缴付至和电星盾，由和电星盾再缴付至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风险

1、市场需求风险。算力服务需求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节奏、算力供给规模及客户上架进度等因素影响，若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区域算力供给集中投放，可能出现机柜上架率不足或者算力服务价格下行等情形，影响项目收益。

2、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电力接入、能耗指标、设备采购与交付等多个环节，可能因审批进度、供应链交付、施工组织等因素延期，导致项目投产时间和投资回收期延长。

3、资金及融资风险。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后续建设及运营仍需持续资金投入，可能增加曦和创芯的融资压力；若后续融资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4、投资回报风险。曦和创芯尚处于筹建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显著经营收益，存在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5、审批风险。如曦和创芯算力项目需办理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电力接入等手续，存在审批进度及审批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和电星盾间接持有曦和创芯 24.6%权益。曦和创芯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长期看，若曦和创芯算力项目按计划投产运营，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优化收入结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如曦和创芯未来与公司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允定价原则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照出资额确定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曦和创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十、备查文件

1、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4、《算力产业多方合资合作协议》；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